



东莞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DONGGUANSHI RENKOU YU JIHUASHENGYU ZHI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岭南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362 - 3865 - 7

I. 东… II. 东… III. ①人口—概况—东莞市 ②计划生
育—概况—东莞市 IV. C924. 256.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3521 号

责任编辑: 李晓莉

责任技编: 陆建豪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出版、总发行: 岭南美术出版社

(广州市文德北路 170 号 3 楼 邮编: 510045)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 25
印 数: 1 - 1000 册

ISBN 978 - 7 - 5362 - 3865 - 7

定 价: 128. 00 元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编纂委员会

主 编：徐詮清

副主编：曾瑞微 方泽槐

编 委：尹露萍 陈少基 冯伙灵 翟宇清 黄家文
赖俭华 陈志刚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顾问

张 欢 罗绍和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编撰小组

柯焱煊 许飞鹏 陈文锋 彭 玲 刘 丹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审定单位、人员

审定单位：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审定人员：潘朝明 刘念宇

序

人为万物之灵。人创造了世界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并使人类几千年的文明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因此要记载好一个地方兴衰成败的演变，首先就要写好人口的繁衍和活动的历史。人口的多少和素质的高低，是决定一个地方能不能持续发展的关键。人口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它的发展速度和现状与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

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编写《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旨在搜集、整理东莞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资料，认真研究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探寻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规律，系统地、实事求是地展示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成果，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为今后更好地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借鉴，为研究东莞未来人口，制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翔实的资料。因此，编纂出版《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志》记述了东莞自东晋咸和六年（331）至2005年一千多年东莞人口发展历史以及建国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状况。重点记述建国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六个时期，从横的方面记述了人口发展情况、计划生育组织管理机构沿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技术服务、规划统计、目标管理责任制、信息化建设、社会抚养费征管、计划生育协会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方方面面的情况。试图全方位、多角度地反映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全貌。

《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志》在原市人口计生局局长、现任省人口计生委

副主任刘银燕，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计生局局长，现任东莞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黄碧莲，原市计生委主任张欢、副主任罗绍和等领导的关心指导下，经过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三任领导班子的努力和五位编辑四年间的辛勤耕耘，终于和读者见面了。《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志》填补了市史之无，市志之缺，同样具有存史、资政、教化后人的作用。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废。只要我们认真读志，在工作实践中努力用志，就一定能探寻摸索出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规律，制定出更能符合东莞人口发展的措施和规划，开创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新局面。《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的出版是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战线的一件大事，也是东莞市第二轮修志的成果，可喜可贺！值此志书出版之际，谨书数语，权以为序。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 徐詮清

2007年12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主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论，系统记述东莞自东晋以来人口的由来、延续和发展变化，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历程。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四部分组成。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首冠概述提纲挈领，夹叙夹议，记其兴衰，揭示人口发展规律。大事记为一志之经，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记述东莞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大事要事，纵贯古今，统揽全貌；末设附录。主体为专志，共17章67节。辅以图、表、照片。各专志按社会分工和学科分类相结合的方法设立，不拘泥于现行行政管理系统。

三、全志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语体文、记叙文，力求简洁流畅。

四、本志记事，上起东晋时期，下限一般断至2005年，部分内容适当下延。大事记延至志稿发排为止。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横排纵写，各有侧重”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后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状况。

五、历史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并用法，中华民国前用朝代年号，以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或直接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一般采用国务院1984年3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则照实记载。各项数字以市统计局的资料为主，余则采自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

七、为节省篇幅和叙述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中共”为中国共产党的简称，“县委”、“市委”、“党支部”均指中

国共产党所在地方（基层）组织。省、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有时简称省、市计生委；省、市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省、市计生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简称市人口计生局，建国后第一至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简称一普、二普、三普、四普、五普。

八、东莞历史上一直为县级建制，1985年9月撤县设市，1988年1月升格为地级市，记述时一般依照当时建制，有时采用市（县）的写法。

九、地名和乡镇名称，尊重历史，均采用当时名称，必要时括注今名。

十、本志年代，凡未注明具体世纪，一律指20世纪。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于省、市档案局、东莞地方志、东莞年鉴、统计年鉴和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及各镇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现存档案资料。经校核鉴别后载入，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建国前历代人口 (38)

第一节 宋代人口变动情况	(38)
第二节 元代人口变动情况	(39)
第三节 明代人口变动情况	(39)
第四节 清代人口变动情况	(40)
第五节 民国期间人口变动情况	(41)

第二章 建国后人口总量变动

.....	(42)
第一节 人口总量变动历程	(42)
一、人口恢复发展阶段 (1950—1959)	(42)
二、出生率较低阶段 (1960—1962)	(42)
三、出生高峰阶段 (1963—1973)	(42)

.....	(42)
四、初步控制阶段 (1974—1990)	(43)
五、低生育水平阶段 (1991—2005)	(43)
第二节 人口的自然变动	(44)
第三节 人口的机械变动	(46)

第三章 人口构成 (48)

第一节 民族构成	(48)
一、民国 23 年 (1934) 民族构成	(48)
二、1953 年“一普”民族构成	(48)
三、1964 年“二普”民族构成	(48)
四、1982 年“三普”民族构成	(49)
五、1990 年“四普”民族构成	(49)
六、2000 年“五普”民族构成	(5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50)
一、建国前性别构成	(50)
二、1953 年“一普”性别构成	(51)
三、1964 年“二普”性别构成	(51)
四、1982 年“三普”性别构成	(51)
五、1990 年“四普”性别构成	(52)
六、2000 年“五普”性别构成	(53)
七、2005 年性别构成	(54)
第三节 年龄构成	(54)
一、1953 年“一普”年龄构成	(54)
二、1964 年“二普”年龄构成	(54)
三、1982 年“三普”年龄构成	(54)
四、1990 年“四普”年龄构成	(55)
五、2000 年“五普”年龄构成	(56)
第四节 文化构成	(58)
一、民国 35 年(1946)文化构成	(58)
二、1964 年“二普”文化构成	(58)
三、1982 年“三普”文化构成	(59)
四、1990 年“四普”文化构成	(62)
五、2000 年“五普”文化构成	(63)
第五节 职业构成	(64)
一、民国 35 年(1946)职业	

构成	(64)
二、1982 年“三普”职业构成	(65)
三、1996 年“四普”职业构成	(67)
四、2000 年“五普”职业构成	(68)
第六节 姓氏构成	(70)
一、概况	(70)
二、1987 年姓氏录	(71)
三、2007 年姓氏人口	(71)

第四章 人口的家庭、婚姻及生育状况

第一节 人口的家庭状况	(79)
一、建国前人口的家庭状况	(79)
二、建国后人口的家庭状况	(79)
第二节 人口的婚姻状况	(82)
一、1982 年“三普”人口婚姻状况	(82)
二、1990 年“四普”人口婚姻状况	(83)
三、2000 年“五普”人口婚姻状况	(84)
第三节 人口的生育状况	(85)
一、1981 年人口生育状况	(85)
二、1982 年“三普”人口生育状况	(85)
三、1990 年“四普”人口生育状况	(87)
四、2000 年“五普”人口生育状况	(88)

第五章 人口分布与密度 (90)**第一节 城乡人口分布** (91)

一、民国 37 年 (1948) 城乡

人口分布 (91)

二、1950 年城乡人口分布

..... (91)

三、1953 年“一普”城乡

人口分布 (91)

四、1964 年“二普”城乡

人口分布 (92)

五、1982 年“三普”城乡

人口分布

..... (92)

六、1987 年城乡人口分布

..... (94)

七、1990 年“四普”城乡

人口分布 (94)

八、2000 年“五普”城乡

人口分布 (96)

第二节 户籍人口分布 (96)**第三节 人口密度** (97)**第六章 外来暂住人口** (100)**第一节 人口总量** (100)**第二节 民族构成** (102)**第三节 性别构成** (102)**第四节 地区构成** (103)**第五节 文化构成** (104)**第六节 职业构成** (104)**第七章 华侨、港澳台同胞人口**

..... (106)

第一节 概况 (106)**第二节 华侨人口和分布** ... (107)**第三节 港澳台同胞人口** ... (107)**第四节 归侨、侨眷人口** ... (108)

一、归侨人口 (108)

二、侨眷人口 (108)

第八章 户籍管理 (109)**第一节 建国前的户口管理**

..... (109)

一、清代以前户口管理

..... (109)

二、清代户口管理

..... (110)

三、民国时期户口管理

..... (110)

第二节 建国后的户口管理

..... (111)

一、建国初期户口管理

..... (111)

二、户口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 (112)

三、户口管理改革

..... (115)

第九章 人口统计 (117)**第一节 清代以前人口统计**

..... (117)

第二节 清代人口统计 (118)**第三节 民国时期人口统计**

..... (119)

第四节 建国后人口统计 ... (119)**第十章 人口普查** (122)**第一节 建国前人口普查** ... (122)

一、清末人口调查 (122)

二、民国时期人口调查 ... (122)

第二节 建国后人口普查 ... (125)

一、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

..... (125)

二、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

..... (126)

三、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 (127)

四、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 (128)

五、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 (130)

第三节 人口抽样调查 (133)

一、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 (133)

二、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 (133)

第十一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机构、 团体与队伍 (135)

第一节 市（县）计划生育
领导小组 (135)

第二节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 (137)

一、机构沿革 (137)

二、主要职能 (139)

三、内设机构 (142)

四、人员编制 (145)

第三节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党
组织 (146)

第四节 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办公室 (147)

第五节 计划生育相关机构
..... (147)

第六节 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 (148)

一、东莞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48)

二、东莞市计划生育药具站
..... (151)

第七节 基层人口与计划生育
工作机构 (151)

一、镇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 (151)

二、镇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 (155)

三、镇区、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办公室 (158)

四、镇区、村计划生育专业队
（服务队） (160)

五、镇区计划生育服务所
..... (162)

第八节 计划生育协会 (166)

一、市计划生育协会 (166)

二、镇区计划生育协会 ... (167)

三、计划生育协会的特殊
地位和作用 (170)

第九节 队伍建设 (174)

一、人口普查获省以上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 (174)

二、计划生育工作获省以上表彰
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176)

三、荣获国家《计划生育工作者荣
誉证书》名单 (181)

第十二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历程 (183)

第一节 人口自然生育时期
（1950—1955） (183)

第二节 提倡节制生育时期
（1956—1962） (184)

一、试行节制生育 (184)

二、遭遇严重冲击 (185)

三、不正常的低谷期 (185)

第三节 初步开展时期
（1962—1969） (185)

一、鼓励实行计划生育 ... (185)

二、初显成效 (186)

三、出生率下降	(188)		(214)
第四节 全面开展时期 (1970—1979)	(188)	第十四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一、体制逐步形成	(188)	宣传教育	(217)
二、东莞现场会	(189)	第一节 集中宣传	(217)
三、控制多胎生育	(189)	一、中共中央《公开信》的 宣传	(217)
四、实行“晚、稀、少” 婚育政策	(189)	二、中央、省、市人口计生 政策法规的宣传	(218)
五、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	(191)	第二节 经常性宣传	(219)
第五节 深入发展时期 (1980—2000)	(192)	一、宣传月活动	(219)
一、完善政策法规	(193)	二、主题宣传日活动	(222)
二、突击抓与经常抓相结合	(193)	三、经常性宣传工作	(225)
三、实施责任制	(195)	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	(227)
四、宣传教育活动	(196)	第三节 教育培训	(229)
五、强化网络建设	(196)	一、干部教育培训	(229)
六、发展福利事业	(197)	二、群众教育培训	(231)
七、转变生育观念	(198)	第十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节 稳定低生育水平时期 (2001—2005)	(200)		(233)
一、加强宣传教育	(201)	第一节 技术服务网络	(233)
二、提高执法水平	(202)	第二节 技术服务与推广	(235)
三、开展优质服务	(203)	一、服务项目与设施	(235)
四、加速信息化建设	(205)	二、避孕工具	(236)
五、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管理机制	(206)	三、绝育技术	(237)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		四、口服避孕药	(237)
.....	(208)	五、人工流产	(237)
第一节 政策法规初步形成	(208)	第三节 避孕药具供应与管理	(241)
第二节 全面开展时期的政策	(210)	一、1969—1987 年的药具 管理与发放	(241)
第三节 计划生育管理	(213)	二、1987—2005 年的药具 发放与管理	(241)
第四节 计划生育法制建设		第四节 节育技术的科学研究	(242)
		第五节 优生 优育	(244)

一、优生	(244)	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若	
二、优生	(245)	干政策的通知	(268)
第十六章 人口与计划生育		二、东莞市对外来流动人员	
规划统计	(248)	计划生育管理的规定	
第一节 规划统计	(248)		(269)
一、规划	(248)	三、东莞市计划生育协会章程	
二、统计	(250)		(270)
第二节 目标管理责任制 ...	(251)	四、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	
一、初始阶段	(251)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二、完善目标考核	(253)	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第三节 管理信息化建设 ...	(257)		(272)
第四节 计划生育经费	(259)	五、东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	
一、计划生育事业费	(259)	管理规定	(275)
二、计划外生育费征管 ...	(260)	六、东莞市关于禁止非医学	
三、社会抚养费征管	(260)	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	
第五节 管理原则	(262)	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	
第六节 管理机制及措施 ...	(262)	娠的管理制度	(283)
一、管理机制	(262)	七、东莞出租屋出租人及租	
二、综合治理	(263)	住人员计划生育管理与	
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	(264)	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四、服务与验证相结合 ...	(265)		(285)
五、集中居住、统一管理		八、东莞市社会抚养费征收	
.....	(265)	管理办法	(288)
六、加强与外地沟通	(266)	九、东莞市计划生育养老保	
附录：文件选编	(268)	险暂行办法（修订）	
一、关于执行省委、省人委			(290)
编后记	(295)		

概 述

一

东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东江下游、珠江三角洲北面。东邻博罗、惠州，南连深圳，西望番禺，北靠广州，面积 2465 平方公里。处于穗港经济走廊中间，属珠江、东江冲积平原，地形多样，土地肥沃，河涌交错，气候适宜，交通便捷，素有“岭南古邑鱼米乡”之称。改革开放以来，东莞大力加强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迅速发展，成为广东省经济起飞最快的地区之一。1985 年 9 月，东莞撤县设市。1988 年 1 月，升格为地级市。2005 年，东莞市下辖 32 个镇（街），全市总人口 6526003 人，其中户籍人口 1656541 人，外来暂住人口 4869462 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182.44 亿元，工业总产值 4422.1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8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9842 元。经过 20 多年改革开放，东莞已从一个农业县变成了一个 IT 业、制造业名城。

二

东莞钟灵毓秀，历史悠久。早在数千年前，就有先民在这块土地上从事原始农业和渔猎活动，创造了东莞地区原始的农耕文明。一代又一代的东莞先民如瓜瓞绵延，生生不息，创业不止，创造了东莞历史的灿烂文明。

据史料记载，东晋咸和六年（311）东莞立县时，人口约有 2.5 万人，到宋乾德元年（963）东莞已“户逾 3 万，称上第”。到元朝时人口约 8 万人。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为 24968 户、76364 人，明崇祯五年（1632）85730 人。东莞的人口一直增长缓慢，从洪武二十四年至崇祯五年 241 年间，人口增加不到 1 万人。明末清初，由于战争和饥荒，民不聊生，人口锐减，到清初人口只剩下 41198 人。康熙五十年（1711）朝廷下令今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东莞人口增加到 465570 人，增加了 10.3 倍。到清宣统元年（1909），全县的民籍男丁（客籍、疍民不计在内）人口已达 1043693 人，约是乾隆五十一年 2 倍。此后，由于连年战争、饥荒，到民国 23 年（1934）东莞县的人口减至 881938 人，比宣统元年减少 161755 人。民国 32 年（1943），天大旱，东莞饿死 1.1 万多人，逃荒外出 4.6 万多人，此时的人口只有 16 万人，民国 35 年（1946）182649 户、881938 人。到民国 37 年（1948），东莞县人口为

642955 人。

建国前，由于“多子多福”封建思想的影响，东莞“早婚、早育、多生”成为陋习，历久不衰。人民生活贫困，难以养活众多子女，加之缺医少药，战乱频繁，天灾人祸，人口的死亡率很高，呈现“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增长率”的生育模式。从明代洪武二十四年（1391）到民国 38 年（1949）的 558 年间，东莞人口由 76364 人增加到 682383 人，平均每年只递增 14.2‰，人口增长相当缓慢。

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东莞人口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出生率迅速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也随之增长。出现“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增长率”的生育模式。1949—2005 年，东莞的户籍人口从 682383 人增加到 1656541 人，增加了 974158 人，平均每年增长 25‰，这 56 年间东莞市（县）人口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1950—1959 年为恢复发展阶段，10 年间，增加 111180 人。1960—1962 年为低生育阶段，由于三年经济困难，非法出港人数多，3 年只增 2846 人。1963—1973 年为出生率高峰阶段，11 年间共增 252493 人。1974—1990 年为人口出生初步得到控制阶段，1974—1982 年平均每年增加 18169 人。1982 年至 1990 年 8 年间，年均增加 108641 人。1988 年以后东莞人口开始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八五”期间年均出生率为 17.87‰，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3.15‰，“九五”期间平均出生率为 15.08‰，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10.51‰。“十五”期间平均出生率为 12.66‰，平均自然增长率为 10.51‰。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建国 56 年间，东莞的人口质量也在不断地提高。五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东莞人口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不断改善，人口密度急剧上升。2005 年东莞的户籍人口达 1656541 人，外来人口达 4869462 人。在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方面，1949 年人口总死亡率为 20.00‰，到 2000 年下降到 4.59‰，2005 年则为 4.6‰。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2000 年为 71 岁，比民国 35 年（1946）增寿 35 岁。100 岁及 100 岁以上的寿民达 34 人。在文化素质上，清至民国年间，人口文化教育覆盖面小，文盲率高。民国 35 年，东莞 6 岁以上学龄儿童合计 620850 人，其中男 316993 人，女 303857 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只有 776 人，占 0.12%，高中毕业的 2744 人，占 4.4%，初中毕业 4720 人，占 7.6%，小学毕业的 15102 人，占 2.4%，不识字者（文盲）376633 人，占 61%。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东莞市的教育事业发展很快。1989 年，东莞市已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市 6 岁以上（含 6 岁）人口具有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6121620 人（注：包括非户籍人口），占总人口 94.97%，占 6 岁以上人口 98.61%。其中研究生 1099 人，占各种文化程度人数（下同）0.018%，大学本、专科 138026 人，占 2.25%；高中（中专）1009264 人，占 16.49%；初中 3825186 人，其中男 316993 人，女 303857 人，占 62.49%，小学 1127383 人，其中男 489626 人，女 637757 人，占 18.42%（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比较，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增长 22.99%，占 6 岁以上人口比重增长 16.63%，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增长 5291937 人，增加 6 倍多。

其中研究生从零到 1099 人；大学（本、专科）增加 135851 人，增加 62 倍；高中（中专）增加 949692 人，增加 17 倍；初中增加 3620030 人，增加 18.6 倍；小学增加 564603 人，增长 2 倍。

2000 年，全市 6 岁及 6 岁以上户籍人口受教育程度比重，大专以上占 35.6%，高中占 38.5%，初中占 5.81%，小学占 3.63%，未上过学及参加过扫盲班的占 16.5%。2005 年，东莞户籍人口高等教育毛学率为 54.5%，超过广东省确定 2020 年基本实现普及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率 5%）的奋斗目标。这标志着东莞人口文化水平跨上一个新的台阶，是东莞任何历史时期所无法比拟的。

在就业方面：民国 35 年（1946），东莞县 12 岁以上的人口为 507076 人，无业的为 138673 人，占 27.3%。改革开放 20 多年，东莞发展外向型经济，传统的农业已被工业所取代，一个个贫穷落后的农村已演绎成一座座小城镇。广大农民已成为工厂的主人和城市的管理者。就业率大大提高，同时还吸纳了省外外数以百万人来东莞就业，为东莞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东莞人口历史上为单一汉民族。民国 23 年（1934）户籍调查除 13 人为外国籍外，其余 881938 人均为汉族。1953 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只有回族 2 人，蒙古族 1 人；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有少数民族 11 个，140 人；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有少数民族 13 个，155 人；随着东莞工业化、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外来人口急骤增加，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增加到 31 个，10340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少数民族增加到 51 个，人口 18.58 万人，占总人数的 2.88%。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比 1990 年的 0.59% 提高了 2.29 个百分点。

东莞市各姓氏人口构成，在历代志书中没有记载。1987 年，东莞市统计共有姓氏 284 个，其中单姓 281 个，复姓 3 个。2007 年 7 月，据户籍部门统计东莞市户籍人口的单姓氏增至 804 个，是 1987 年的 2.84 倍；复姓 9 个，是 1987 年的 3 倍。姓氏人口排前五位的是陈、黄、李、叶、刘。陈姓人口 159561 人；超过 10 万人的有黄、李、叶 3 姓；1 万人以上的有 35 个姓氏。

三

东莞是广东省有名的华侨之乡。早在南宋德祐二年（1276）白马人李用就东渡日本，以诗书教授日本人。日本人尊其为“夫子”。明代中后期，莞邑破产农民和贫苦群众到海外谋生者渐多。清代前期和中期，因实行严厉海禁，出洋者不多。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丧权辱国与帝国主义签订了多项不平等条约，门户大开。咸丰九年（1859）英国殖民者在广州设立公所，公开贩卖人口，有部分东莞农民成了契约华工，被贩卖到美国西海岸和澳大利亚等国筑铁路、开金矿（莞人称作“去锄金山”）。东莞华侨和港澳同胞较多的镇有凤岗、清溪、塘厦、樟木头、常平、横沥、虎门、长安等，有的村华侨和港澳同胞人口是村户籍人口的几倍甚至 10 多倍。据 1987 年有关部门统计，全市有华侨、华人 18 万人，占全市人口的 14.52%。分布在世界五大洲 56 个国家和地区，侨眷

有4万人，占全市人口的3.22%。建国后，返回原籍定居的归侨有3000人，占全市人口的0.24%。绝大部分原是旅居东南亚年迈的独身妇女。港澳同胞65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的52.44%。港澳同胞中有一部分是建国后由于生活困难等原因外流香港的。据不完全统计，1955年至1981年，东莞县外流香港的有35732人。1997年至1999年，全市进行侨情普查，据统计，全市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共47359户，217853人，分布世界五大洲56个国家。港澳台同胞172034户，653729人。台湾同胞2243人。在抗日战争中，不少华侨和香港同胞回国参加抗战，有的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华人华侨热心支持和投资东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为东莞的经济发展和工业转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四

建国后，东莞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工农业总产值1981年比1952年（按80年不变价计算）增长5.79倍，平均每年递增7.6%。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过快，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出现了一系列社会矛盾。主要表现在：

（1）人多耕地少的矛盾。1949年东莞有耕地面积139.8万亩，人平2.05亩（比全国人平均耕地2.71亩少了0.66亩）；1979年比1949年耕地减少了15.45%，而人口却增加了64.1%，因此1979年人平耕地下降到1.06亩，1987年人平仅为0.72亩。

（2）人口与粮食发展不成正比。建国后，东莞粮食生产发展比较快，1971年已开始突破10亿斤产量大关，粮食总产达100119万斤，人平991斤。到1984年达到111643万斤，比1971年增长了1.15%，但人平粮食却下降为944斤，下降了5.89%。人口增长速度快于粮食的增长速度。

（3）增加了劳动就业方面的压力。东莞1986年积存了大批要求就业的劳动力，虽然对外加工工业发展较快，加上大力发展多种经济，广开就业门路，但仍有上千人待业。1986年和1987年，每年市劳动部门都要安排5000多人就业。在各行业人员普遍饱和、生产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情况下，要大幅度增产来解决每年这么多的就业人员，无疑是比较困难的。

（4）带来了住房的紧张。莞城、大平、石龙三大镇的总住房面积，1949年为470401平方米，人平住房面积为6.8平方米；到1981年，总住房面积增长到731558平方米，增长了55.5%，但由于人口不断增加，人平居住面积反而下降到5.7平方米。

以上情况表明，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是东莞长期而又艰巨的战略任务。从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经过多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人口的过快增长给东莞的社会、经济等各方面带来了一系列矛盾。要解决这些矛盾，使东莞经济能持续稳定发展，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就必须贯彻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40多年间，计划生育几经反复和曲折艰难前行，有所成效。到20世纪70年末期，中共十二大把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实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政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计划生育政策不断完善，措施不断优化，人们对计划生